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；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1 月 17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 月 1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22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股东大会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保义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1 人，代表股份

340,303,1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3473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93,909,4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420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146,393,6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9266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147,081,1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0061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87,5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9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146,393,6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926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年产 10GWh 智慧储能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40,238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0%；反对 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47,016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9%；反对 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03,962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0%；反对 9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989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0%；反对 9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

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朱保义先生、王莹娇女士已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9,853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79%；反对 4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631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43%；反对 4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7,101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93%；反对 3,201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879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235%；反对 3,201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7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璐律师、高佳程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 月 17 日